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保西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縮短學習落差，彰顯教育價值。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國小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 三、提供儲備教師服務機會，人盡其才，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4 年 1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寒假: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114 年 1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暑假: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23 日

柒、受輔對象：由本計畫負責之業務承辦人從科技化評量系統之結果，篩選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再經由任課教師檢核篩選出學生名單，參加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經過測驗後，國語、數學、英語之標準化測驗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即為本計畫受輔對象。

捌、教學人員：(一)國小現職教師或代理代課教師。

(二)國小退休教師。

(三)國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四)大專學生：經大專院校推薦，具有相關學科教學知能，或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五)其他教學人員：如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六)在本校實習之實習學生。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
 1. 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2. 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三至六名為原則。
 3. 退休教師得視需要一對一、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一般學習扶助方案)，並以分科開班，可兼採混齡教學。

三、上課科目：國語文、數學/二至六年級實施；英語/三至六年級實施。

四、實施時間：與授課教師協商時間，學期中排定上課日 16:00~17:20，寒暑假排定 9:00~12:00。

五、教學進度：入班後經由前測了解程度，以校內課程為主，配合學習扶助系統之學習教材、均一教育平台、因材網、PaGaMo 等線上平台為輔進行教學安排。

六、實施範圍：以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為實施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學期中申請二年級數學班 2 班、三年級數學班 2 班、六年級英語 2 班，總共申請 6 個班級，寒假申請二年級國數班 1 班、三年級數學班 1 班、四年級英語班、五年級英語班 1 班，總共申請 4 個班級，暑假申請一年級國數班 1 班、五年級數學班 1 班、五年級英語班 1 班、六年級數學班，總共申請 4 個班級。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辦理學習扶助輔導教師及家長說明會。

(三) 辦理校內所有教師之學習扶助說明會。

(四) 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進行個案討論與學習扶助實施情形

拾、學生獎勵措施：

學生經輔導後，學習態度或學科能力有進步者，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

拾壹、獎勵：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敘獎。針對表現負責用心之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頒發獎狀並予以公開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164072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 弭平弱勢學習落差，讓學習成就低落學生獲得更多照顧。

(三) 讓現職或儲備教師發揮教學專業，透過多元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潛能。

十三、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鄭登富

處室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張正立

校長：

保西國小
校長 劉英國